

# 重要事项说明书

## (货物运输保险)

CH-24-0084 (2024.12.27)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协会货物保险条款(A)(1-1-1982)  
日本财产协会货物保险条款(B)(1-1-1982)  
日本财产协会货物保险条款(C)(1-1-1982)  
日本财产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空运)(不包括邮寄)(1-1-1982)  
日本财产协会战争条款(空运货物,不包括邮寄)(1-1-1982)  
日本财产协会罢工险条款(空运货物)(1-1-1982)  
日本财产协会战争条款(邮寄)(1-1-1982)  
日本财产协会战争险条款(货物)(1-1-1982)  
日本财产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1-1-1982)  
日本财产协会集装箱定期保险条款(1-1-1987)  
日本财产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  
日本财产邮包险条款  
日本财产协会货物保险条款(A)(1-1-2009)  
日本财产协会货物保险条款(B)(1-1-2009)  
日本财产协会货物保险条款(C)(1-1-2009)  
日本财产协会罢工险条款(空运货物)(1-1-2009)  
日本财产协会战争条款(空运货物,不包括邮寄)(1-1-2009)  
日本财产协会战争条款(邮寄)(1-3-2009)  
日本财产协会战争条款(货物)(1-1-2009)  
日本财产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1-1-2009)  
日本财产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日本财产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日本财产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火车、汽车)  
日本财产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日本财产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 【责任范围】

#### 常用主险条款的保险责任概述（具体请参见所附条款内容）

以运输中的货物为保险标的，本公司承保货物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一)自然灾害：如暴风、洪水、崖崩、地震造成的损失。

(二)意外事故：如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坍塌以及火灾、爆炸所造成的损失。

(三)施救费用：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范围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常用主险条款的其他主要承保责任（具体请参见所附条款内容）

一、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综合险）：

(一)固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断裂的损失。

(二)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损坏而渗漏的损失。

(三)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四)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二、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三、协会货物保险 A 条款/协会货物保险（空运）：

除了保单列明的除外责任以外的保险标的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二)被保险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或通常磨损。

(三)保险标的的通常渗漏、通常重量或体积损失。

- (四) 保险标的的包装或准备的不足或不当引起的损失。
- (五) 不适航或不适运。
- (六) 核聚变、核裂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物质引起的损失。
- (七) 战争或类似战争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 (八) 罢工、停工、暴动或恐怖行为造成的损失。

等

以上【责任范围】与【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列举的为常用货物运输保险主险条款主要承保责任和责任免除等内容，具体保险合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保险条款，详细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为准。

### 【有关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是指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

如果是年度预约保险合同，本公司按照保单记载的以运输开始为基础条款或事故发生为基础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请注意。

###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将有可能不承担保险责任，请引起注意。

###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p>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p> <p>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p>
-------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 【有关退保】

1.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2.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符合保险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具体请参见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
3. 上述以外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符合保险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具体请参见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